WDDR-2020-0060001

威文科字〔2020〕1号

关于印发《文登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的扶持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金山管委，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文登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的扶持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威海市文登区科学技术局　　威海市文登区财政局

2020年2月29日

文登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的扶持意见

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水平，增加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特制订本意见。

一、适用范围

在我区注册登记、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及专利列入我区统计的专利权人；区内外科技服务机构。

二、扶持方向和标准

（一）创新平台

1、当年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的企（事）业单位，分别扶持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

2、当年被认定为山东省“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的单位，扶持30万元。当年通过备案的院士工作站，扶持30万元。

3、鼓励企业在国（境）外建立研发基地、实验室、科技孵化器、技术转移中心等离岸创新基地，当年认定省和市离岸创新基地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配套扶持资金。当年被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扶持。当年同时认定为离岸创新基地和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的，按照就高原则给予奖励。

4、当年被认定为国家和省级专家服务基地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扶持。当年被认定为省级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的，给予5万元扶持。当年被认定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扶持。当年被认定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30万元扶持。当年被认定为山东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山东省技师工作站和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的，分别给予30万元扶持。

5、当年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型乡镇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扶持。

（二）科技孵化载体

6、对当年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20万元扶持；对当年备案为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的，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扶持。

（三）高新技术发展

7、推进新兴科技型企业倍增跨越。首次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自主研发1项（含）以上发明专利或6项（含）以上实用新型专利，且知识产权与主营业务相关，扶持企业3万元。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扶持。当年同时符合上述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按就高原则给予奖励。

8、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最高奖的项目补助200万元，获得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的项目，分别补助150万元、100万元和50万元；对获得省科学技术最高奖的项目补助50万元，获得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分别补助20万元、10万元、5万元。

9、对获批构建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牵头企业，分别扶持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四）发明专利

10、对当年国内授权并缴纳5年年费的发明专利，每件扶持1万元。对当年国（境）外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发明专利扶持1万元，对同一件发明创造在多个国家获得发明专利权的，最多按3个国家予以扶持。

（五）大型科学仪器共享

11、对中小微企业使用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入网共享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技创新相关的检测、试验、分析等活动产生的费用，给予10%的补助；同一企业每年所获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

（六）科技服务机构

12、当年代理文登区企业成功申报高企5家以上的科技服务机构，扶持5万元；当年代理文登区企业成功申报高企10家以上的科技服务机构，扶持10万元。对引进和提供海内外技术创新资源和合作伙伴，开展科技服务、科技成果转移和产业化的技

术转移平台，每落地一个科技项目，经核定后，给予5万元资金扶持，单个平台每年扶持总额不超过50万元。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技术转移平台，按照购买服务协议给予扶持。

13、对在我区注册的科技服务机构在上述13条基础上，按注册之日起两年内在我区累计缴纳地方级税收总金额1:1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扶持，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三、附则

（一）本意见扶持政策，按照《文登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威文财字〔2020〕18号））的规定申请、审批，每年度集中认定兑现一次。

（二）本《扶持意见》各条款涉及扶持对象所获得扶持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扶持对象当年所缴纳地方级税收总金额(第1、2、3、4、5、6、10、12、13条除外）。

（三）本意见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原有政策有明确扶持期限的，仍按照原政策执行到扶持期满为止。实施期间，本意见与上级政策不符的，按上级政策执行。本意见涉及的扶持资金与本区域内其他政策涉及的同类扶持资金不重复执行，按就高原则给予扶持。

（四）本意见由区科技局、财政局、发改局、工信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附件：《文登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的扶持意见》认定要求及流程

附件

《文登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的扶持意见》认定要求及流程

一、关于支持创新平台建设方面

区科技局、发改局、工信局、人社局根据科技、发改、工信、人社部门下发的相关批文分别提出扶持资金初步使用意见。

二、关于支持科技孵化载体建设方面

区科技局根据上级科技部门下发的相关批文提出扶持资金初步使用意见。

三、关于高新技术发展方面

1、区科技局根据科技部火炬中心的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查询结果、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知识产权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提出扶持资金初步使用意见。

2、区科技局根据国家、省、市科技部门下发的相关批文对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牵头企业以及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奖项目提出扶持资金初步使用意见。

四、关于扶持发明专利方面

（一）申报材料

1、专利权人需提供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单位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个人

应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需本人签字）；授权发明专利需同时提供国家局出具的5年年费收据（发票）复印件。

2、国外发明专利需提供国外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单位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个人应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需本人签字）。

（二）区市场监管局根据申报材料提出扶持资金初步使用意见。

五、关于鼓励产学研合作方面

（一）申报材料:

1、经省级备案的产学研合作技术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2、支付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技术开发费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内容属实承诺书;

5、提供技术合同中规定的任务目标完成的各项证明材料及工作总结报告。

（二）区科技局提出扶持资金初步使用意见。

六、关于扶持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方面

（一）申报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注册信息表（网上打印）;

3、创新券原件及复印件;

4、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5、仪器供需双方服务协议复印件;

6、研发活动证明（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及创新成果证明，如专利、著作权、新产品、新工艺、技术解决方案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7、检验检测服务结果证明复印件;

8、付款到账证明复印件。

（二）区科技局根据申报材料提出扶持资金初步使用意见。

七、关于扶持科技服务机构方面

（一）高企培育服务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申报材料:

1、高企培育服务机构最新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服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2、技术转移平台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技术转移合同或企业支付国外企业或机构技术引进费用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支付技术转移平台服务收入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3、在我区注册的服务机构缴纳文登区级税收相关证明材料。

4、内容属实承诺书。

（二）区科技局根据申报材料提出扶持资金初步使用意见。

八、备注

以上材料的原件审核后退回企业，复印件、打印件需加盖公章给审核部门留存。

文登区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9日印发